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就收購德益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副本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有關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僅供說明，並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3及6)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 事項

##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 . . . .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

獲之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6) . . . . .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5及6) . . . . .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 . . .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告(附註5) . . . . .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之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附註4及6) . . . . . 三月六日(星期四)

要約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7) . . . .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一份公告，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I.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一段)。

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V.撤銷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4.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後，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就要約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必備文件以使接納要約的程序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注釋1當日。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且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釐定或經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一份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時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並將刊發一份公告。
6. 倘於下列任何最後期限(「**關鍵最後期限**」)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統稱「**惡劣天氣情況**」)：
  - (a) 截止日期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以及截止公告的提交及刊發最後期限；
  - (b) 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可行使撤銷權利的最後日期；
  - (d) 要約人寄發或郵寄相關股票或提供股票以供領取之最後日期；及
  - (e) 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關鍵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關鍵最後期限將重訂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7.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外，就接納而言，要約未必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的第六十(60)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該日並非營業日，因此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失效，惟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者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的函件。**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  
黃皓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黃皓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曾昭群先生及劉家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黎銘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